

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

八六、十一、十四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二、六、六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五、十四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捐款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以捐贈金額為基準，其感謝方式如下：

一、凡年度捐贈總數未滿新台幣伍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

二、凡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感謝狀乙紙及貴賓證（憑此證得享校園免費停車及比照校內同仁使用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海景餐廳、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

三、凡一次或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感謝狀乙紙、紀念盤乙座及貴賓證。

四、凡一次或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感謝狀、紀念盤乙座、貴賓證並刊載銘謝於中山新聞報捐款表揚專欄及永久列入捐助榮譽榜。

五、凡一次或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仟萬元者，除由本校發給感謝函外，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同時刊載銘謝於中山新聞報及多家國內知名報紙（須經捐款者同意）並列入捐助榮譽榜。

六、凡一次或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未滿五仟萬元者，除由本校發給感謝函外，並報請教育部題頒匾額表揚，同時刊載銘謝與捐款者小傳於中山新聞報及多家國內知名報紙（須經捐款者同意），永久列入捐助榮譽榜，且受邀為當年度本校貴賓參加全校性集會，如校慶及畢業典禮。

七、凡一次捐贈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一億元以上者，除由本校發給感謝函外，並依「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報教育部呈請總統題頒匾額表揚，同時刊載銘謝及捐款者專訪於中山新聞報與多家國內知名報紙（須經捐款者同意），及捐款者之深度報導於本校之出版刊物，永久列入捐助榮譽榜，且受邀為當年度本校貴賓參加全校性集會，如校慶及畢業典禮。

前項所稱年度係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捐贈圖書、儀器及軟體時，除比照第二條以金額為基準之辦法辦理外，單獨捐贈額佔該圖書、儀器及軟體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且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由本校提供捐贈者該捐贈物相關領域之企業人才之培訓（費用優惠或免費，視捐款金額及培訓次數與參加人數而定）。

第四條 捐款予指定之設施、單位、講座或獎學金時，除比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辦法辦理外，經被贊助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同意，得參考捐款人之意願，為被贊助之設施、單位、講座或獎學金更名或命名。

第五條 捐款人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校長聘為中山大學顧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或本校榮譽校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捐款單

日期： 年 月 日

●捐款金額及用途

捐款人： _____

捐款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本捐款指定於 校務基金

其他 應用數學系

●捐款收據

捐款將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如欲以公司為抬頭者，請填以下資料：

捐款收據抬頭： _____

●捐款人資料 (方便校方日後服務)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校友請填：民國 年 月 系/所畢

●捐款方式

【現金】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中山大學」，並加劃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室公關資源組 收

【電匯】

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台灣銀行高雄分行，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帳號：011-036032059

【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中山大學基金專戶，帳號：41936293

【信用卡】

信用卡捐款採線上作業，請進入本校校務基金募款網頁 (<http://secretariat.nsysu.edu.tw/ufrc.php>)，點選【我要捐款】→【信用卡捐款】；如需服務，請逕洽本校秘書室公關資源組

我同意

將姓名公佈在『捐款芳名錄』上。

我不同意

填妥本單後，請傳真至：07-5256689

聯絡方式：秘書室公關資源組

電話：07-5256688 (黃麗華組長)

07-5255011 (王姿蓮小姐)
